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5.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鼎元丰和70%股权出售给公司股东曹继东先生，持有鼎元丰和剩余3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黄华先生、冀胜华先生以及陈鹏辉先生已分别出具同意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由于曹继东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传真：0756-3626065

四、其他

1.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勇、伍燕青

联系电话：0756-3626066

2.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相关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自理。

3、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3.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4.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